

<<刑法案例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案例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3708

10位ISBN编号：7565303704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于同志

页数：4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案例指导>>

内容概要

《刑法案例指导：理论·制度·实践》以刑法规范及其发展完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部门。

而刑法学的发展和完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刑法学研究和教育的发展状况。

因此，我们既要促进当下各种刑事法思想与理论的交流，力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又不能忘记对年青一代人才的培养，以期薪尽火传、承传不灭。

这就对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新型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经教育部1999年11月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也是刑事法领域唯一的国家级重点研究机构。

该“中心”依托中国人民大学雄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与人大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具有辉煌业绩和良好传承的国家重点学科——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与刑事证据法、刑事侦查与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刑事法律学科群中的诸多领域。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在“中心”的严格要求和精心培养下，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撰写的学位论文大多具有锐意创新之处。

<<刑法案例指导>>

作者简介

于同志，安徽蒙城人，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庭法官。

独著《死刑裁量》、《刑法热点裁判与规则适用》、《网络犯罪》，合著《刑事审判前沿问题思考》、《刑法适用与审判实务》等专业书籍10余部，在《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80余篇，获中国法学会第一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成果奖、《人民司法》“东莞杯”征文一等奖等全国性科研奖励10余次。

<<刑法案例指导>>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中国案例指导的历史考察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至《公报》创办前

-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
- 二、20世纪60年代初期
- 三、改革开放初期

第二节 《公报》创办至《二五纲要》出台前

- 一、《公报》发布案例
- 二、以其他形式发布案例
- 三、组织或参与的案例选编

第三节 《二五纲要》实施以来

- 一、公报案例指导
- 二、其他形式的案例指导

第四节 地方法院的探索

- 一、先例判决
- 二、各地法院的跟进推动

第二章 案例指导的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节 案例指导的概念界定

- 一、案例指导制度
- 二、指导性案例
- 三、相关概念比较分析

第二节 案例指导的运作基础

- 一、实践理性
- 二、先例观念
- 三、类型事实
- 四、判决文本
- 五、审级制度

第三节 案例指导的法律性质

- 一、能动司法的体现
- 二、成文立法的解释

第四节 案例指导的价值蕴涵

- 一、公正
- 二、高效
- 三、权威

第三章 作为刑法解释机制的案例指导

第一节 刑法适用需要统一解释

- 一、弹性的刑法
- 二、建构的事实
- 三、能动的法官

第二节 刑法适用解释现状及其评价

- 一、刑法适用解释的形式
- 二、刑法适用解释的特点
- 三、刑法适用解释的困境

第三节 指导性案例解释的比较优势

- 一、指导性案例与法官个案解释权

<<刑法案例指导>>

- 二、指导性案例与裁判规范的发现
- 三、指导性案例与案件事实的建构
- 第四章 罪刑法定原则下的案例指导
- 第五章 刑法案例指导机制的建构
- 第六章 刑法指导性案例的适用
- 参考文献
- 后记

<<刑法案例指导>>

章节摘录

领悟案例传递的信息，统一了认识，解放了思想，增强了冲破禁区的勇气。会议最后作了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全部复查，从中改判纠正冤假错案的决定。会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向中共中央作了《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该报告于1978年12月29日经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各地贯彻执行，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由此得以全面展开。

可以说，在人民法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过程中，典型案例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冤假错案错综复杂，虽然有中央政策文件支持，但要在复查工作中正确把握原则性较强的政策规定，在当时法制很不健全的情况下，需要更为清晰、明确的指引。而案例能够给人们以直观感受，其形象化、具体化的特点又是具有抽象的法律原则、规则所无法比拟的优势。

这正如大家在讨论刘殿清案时所认识到的，像刘殿清这样的人都平反了，那么，其他人的行为性质不如刘殿清严重，当然更应当得到平反。

通过类比刘殿清案，人们也就理解了“反革命”的大致范围。

所以，即使在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的后期，最高人民法院也仍然比较重视运用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实践。

例如，1983年1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公、检、法三党组《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见的报告》中说：“复查平反‘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刚开始时，我院和许多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一批典型案件，曾经对复查工作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现在进一步复查，也应注意慎选典型案例，以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掌握好政策，做好复查工作，把一切尚未平反的冤、假、错案坚决予以平反过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